

**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发乡大河立新段  
防洪治理工程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二 年 三 月**

---

## 1、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和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应当编制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2019年1月3日，四川省水利厅下发了《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发乡大河立新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川水函〔2019〕3号）。

项目位于仁和区总发乡。

本项目主要包括堤防工程和清淤疏浚工程。

### ①堤防工程

堤防工程主要在大河两岸建设堤防，并配套建设排洪箱涵、排涝涵管等。

堤防：长2104m，其中左岸堤防1015m，右岸堤防1089m，采用斜坡式生态堤型。堤防起于总发乡农产品批发市场（桩号K<sub>河</sub>6+334.37），止于仁和区总发乡先锋村加油站（桩号K<sub>河</sub>7+380）处。

排洪箱涵：3个，总长54.83m，均为C<sub>25</sub>钢筋混凝土衬砌。桩号分别为K<sub>堤右</sub>0+047.57、K<sub>堤右</sub>0+244.69和K<sub>堤左</sub>0+858.42；尺寸分别为1.2m×1.2m、1.6m×1.6m、2.6m×5.0m，用于排出堤后坡面洪水。

排涝涵管：长130m，Φ500mm预制钢筋砼，用于排除仁和区“水中央”景观规划区内洪水。

根据《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治涝标准》（SL723-2016）的有关规定，确定本项目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排涝标准为10年一遇，堤防工程的级别为3级。

### ②清淤疏浚工程

清淤疏浚工程治理河长为7380m，疏浚河段起于总发乡板桥村（桩号K<sub>河</sub>0+000），止于总发乡先锋村加油站（桩号K<sub>河</sub>7+380）处，总疏浚量51265m<sup>3</sup>。

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发乡大河立新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攀枝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2018年11月）可知，项目建成后保护区为总发乡及其下游拓展区仁和城区，面积18.24km<sup>2</sup>，人口35.0万人。保护范围内主要为机关职能部门、商品房住宅区等。

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发乡大河立新段防洪治理工程于2021年12月1日委托四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同步开展了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工作，相关内容见表 1-1。

**表 1-1 公众参与内容及过程**

公示方式	时间	地点	内容
网络公示	2021.11.30~2021.12.13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发乡大河立新段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2022.3.4~2022.3.17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发乡大河立新段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报纸	2022.3.9	四川科技报	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发乡大河立新段防洪治理工程公示（登报公示第一次）
	2022.3.11	四川科技报	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发乡大河立新段防洪治理工程公示（登报公示第二次）
信息张贴公告	2022.3.14~2022.3.25	仁和镇人民政府公示栏	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发乡大河立新段防洪治理工程现场公示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攀枝花市仁和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一）建设项目概况；（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项目第一次公示时间及内容均满足《办法》第九条中相关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项目第一次公示采取网络平台公开方式，在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uohuanjt.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31&id=246>）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



NEWS  
新闻中心

公示栏目

我们的动态

CONTACT US  
联系我们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三段88号汇融国际广场B座30、31、32楼。

服务热线: 028-85916835

徐先生: 17308079805

电子邮箱: 452378525@qq.com

公示栏目

您现在的位置: 网站首页 > 新闻中心 > 公示栏目 >

## 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发乡大河立新段防洪治理工程环评公示

更新时间: 2021-11-30 15:41:26 字号: T | T

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发乡大河立新段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

### 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发乡大河立新段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攀枝花市仁和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发乡大河立新段防洪治理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要求,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进行\*\*\*\*\*次公示,以征求公众意见。

#### (一) 建设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发乡大河立新段防洪治理工程
- 2、建设性质:新建
- 3、建设地点:仁和区总发乡
- 4、建设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5、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综合治理河长7.38km,起于总发乡版秦村,止于仁和区总发乡先锋村加油站。综合治理范围内左右岸新建堤防2.104km,新建堤防起于总发乡农产品批发市场处,止于仁和区总发乡先锋村加油站处,其中左岸堤防1.015km,右岸1.089km,河道清淤疏浚7.38km。

(二)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仁和区总发乡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182717800  
邮箱：1334213368@qq.com  
邮编：617202

(三)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三段88号汇融国际1号楼E座17层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028-83395555  
邮箱：61590711@qq.com  
邮编：610023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见附件1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为进一步了解公众的具体意见和建议，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六)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附件1 公众意见表

上一篇：已经没有了 收藏 打印  
下一篇：已经没有了

## 第一次网络公示

###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除网络公示外，未采取其它公开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后，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公示内容及时间均符合《办法》中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中相关要求。

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网络平台公开的方式，在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4 日，共 10 个工作日。项目在二次公示时已经同步进行了现场公示和两次登报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的相关意见。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项目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网络平台公开的方式，在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uohuanjt.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31&id=271>）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4 日。



**NEWS**  
新闻中心

[公示栏目](#)

我们的动态

**CONTACT US**  
联系我们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三段88号汇融国际广场B座30、31、32楼。

服务热线: 028-85916835  
徐先生: 17308079805  
电子邮箱: 452378525@qq.com

公示栏目

你现在的位置: 网站首页 > 新闻中心 > 公示栏目 >

## 攀枝花仁和区总发乡大河立新段防洪治理工程环评二次公示

更新时间: 2022-03-04 15:53:45 字号: T | T

### 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发乡大河立新段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 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发乡大河立新段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发乡大河立新段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公示如下：

####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建设项目名称：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发乡大河立新段防洪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仁和区总发乡

建设性质：新建

工程总投资：7094.16万元

建设规模：综合治理河长7.38km，起于总发乡板桥村，止于仁和区总发乡先锋村加油站。综合治理范围内左右岸新建堤防2.104km，新建堤防起于总发乡农产品批发市场处，止于仁和区总发乡先锋村加油站处，其中左岸堤防1.015km，右岸1.089km，河道清淤疏浚7.38km。

---

##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 1、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基础开挖、机械燃油等工序产生的粉尘、SO<sub>2</sub>、CO、NO<sub>x</sub>等废气。本项目在施工期间通过洒水增湿控制扬尘的产生，通过设置密闭围挡控制扬尘排放。对于施工过程中的汽车尾气，控制车辆行驶速度降低影响，并通过大气的自净作用可以得到净化。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粉尘排放可满足《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中标准限值。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 2、水污染物

本项目施工设备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废水沉淀池收集沉淀后，重复利用；基坑废水经集水坑沉淀后，作为施工控尘用水，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依托周边农户已有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周边耕地农肥

本项目运营期无水污染物产生。

### 4、固体废物

项目弃渣均送至上龙湾沟渣场堆存。建筑垃圾首先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可回收的交废物收购站处理；不能回收利用的统一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 1、大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拟采取在施工场地设置围墙或者硬质密闭围挡、采取湿法作业、车辆冲洗、控制车速、定期清扫、裸露地要盖等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施工器械尾气通过选用达到环保要求的设备，并通过自然稀释控制。清淤恶臭通过增加围挡、加强对临时堆场的管理，同时淤泥临时堆场设置在人烟稀/少地，可有效降低影响。

###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设备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废水沉淀池收集沉淀后，重复利用；基坑废水经集水坑沉淀后，作为施工控尘用水，不外排

### 3、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弃渣均送至上龙湾沟渣场堆存。建筑垃圾首先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可回收的交废物收购站处理；不能回收利用的统一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 4、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采取施工场地设置彩钢瓦围挡隔声，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合理布局等措施控制。

##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选址符合园区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采取的污染治理方案均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小，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在仁和区总发乡进行建设是可行的。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到我单位咨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相关信息，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简本及相关资料。期限均为本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联系方式如下：

(1) 环评编制单位(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028-83395555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三段88号汇融国际1号楼E座17层

(2)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仁和区总发乡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182717800

邮箱：1334213368@qq.com

邮编：617202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项目所在地周边受影响范围内的人群、在本地工作的人群以及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其他公众。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对本项目报告书内容的意见和建议；对本报告提出的环境减缓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对本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意见。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可以通过网站提交、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至本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

附件1 公众意见表

附件2 立新段堤防工程环评报告书-公示稿

## 第二次网络公示

---

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发乡大河立新段防洪  
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建设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征求意见稿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发乡大河立新段防洪治理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述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评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3.2.2 报纸

## 攀枝花市仁和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发乡大河立新段防洪治理工程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guohuanjt.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31&id=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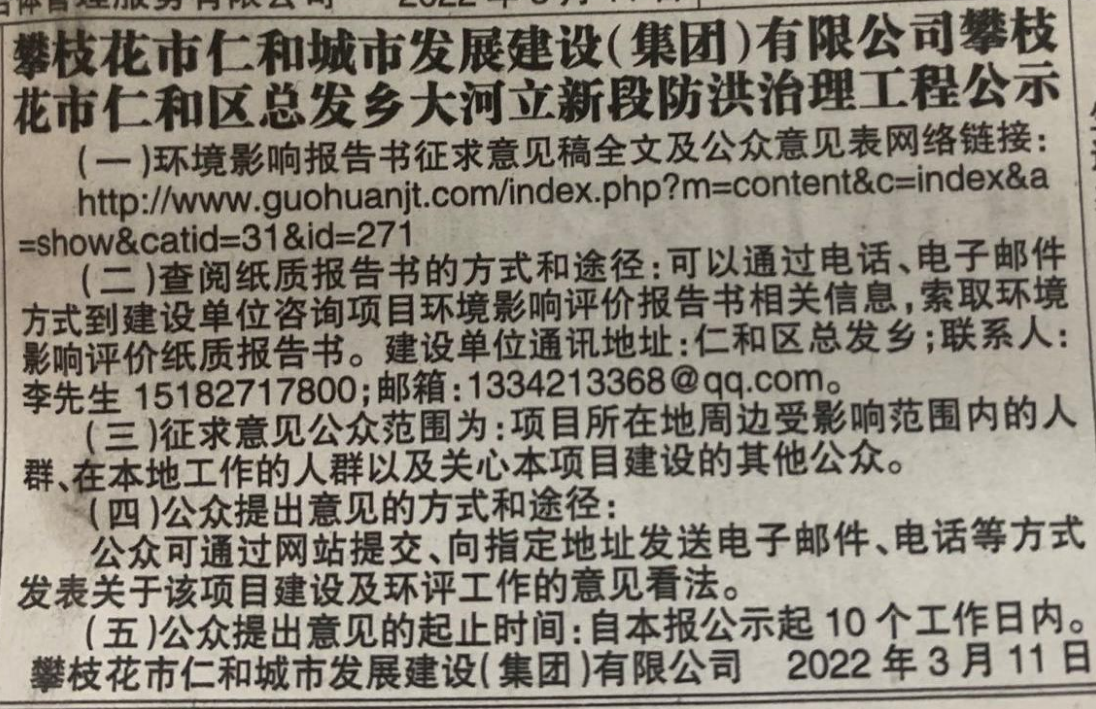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到建设单位咨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相关信息,索取环境影响评价纸质报告书。建设单位通讯地址:仁和区总发乡;联系人:李先生 15182717800;邮箱:1334213368@qq.com。

(三)征求意见公众范围为:项目所在地周边受影响范围内的人群、在本地工作的人群以及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其他公众。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网站提交、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报公示起 10 个工作日内。  
攀枝花市仁和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9 日

第一次登报公示



攀枝花市仁和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发乡大河立新段防洪治理工程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guohuanjt.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31&id=271>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到建设单位咨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相关信息,索取环境影响评价纸质报告书。建设单位通讯地址:仁和区总发乡;联系人:李先生 15182717800;邮箱:1334213368@qq.com。

(三)征求意见公众范围为:项目所在地周边受影响范围内的人群、在本地工作的人群以及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其他公众。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网站提交、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报公示起 10 个工作日内。  
攀枝花市仁和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1 日

第二次登报公示

### 3.2.3 张贴

项目业主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2022 年 3 月 25 日在仁和区人民政府公示栏进行了现场公示。

# 政府公示栏

## 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发乡大河立新村的洪油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发乡大河立新村的洪油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示如下：

###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发乡大河立新村的洪油库工程  
建设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仁和区总发乡

建设性质：新建  
工程总投资：7094.16 万元  
建设规模：综合治理全长 2.38km，由于总发乡地势村，位于仁和区总发乡先群村加油站，综合治理范围内左右岸新建堤防 2.104km，新建堤防高于总发乡产品批发市场，位于仁和区总发乡先群村加油站，其中左岸堤防 1.015km，右岸 1.089km，河道清淤疏浚 2.38km。

###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来自机械拌合、机械碾压等工序产生的粉尘、SO<sub>2</sub>、CO、NO<sub>x</sub> 等废气。本项目在施工期通过洒水抑尘措施控制粉尘的产生，通过设置密团围挡控制扬尘扩散，对于施工过程中的汽车尾气，控制车速并修建降噪屏障，并辅以大气的自然净化，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可满足《四川省工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92-2020）标准要求。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施工设备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重复利用；基坑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作为施工用水，不外排。施工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已有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周边耕地施肥。

3. 固体废物  
项目弃渣均运至土龙湾高塘渣场，建筑垃圾首先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可回收的交废物收购站处理；不能回收利用的统一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取土区边坡经统一收坡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大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在施工现场设置围挡或者密团围挡、采取洒水作业、车辆冲洗、控制车速、定期清扫、裸露地面等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施工期尾气通过选用环保型设备，并经过自然稀释控制；清淤疏浚通过增加围挡，加强对临时堆场的管理，同时设置临时堆场位置在人口稀少处，可有效降低影响。

2.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设备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重复利用；基坑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作为施工用水，不外排。

3. 固体废物措施  
项目弃渣均运至土龙湾高塘渣场，建筑垃圾首先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可回收的交废物收购站处理；不能回收利用的统一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4.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现场设置彩旗围挡围挡、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合理布局等噪声控制。

###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选址符合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环境质量良好，项目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采取的污染防治方案均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小，基本符合当地环境现状规划。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在仁和区总发乡进行建设是可行的。

###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有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到建设单位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和相关资料，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

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

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

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

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

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

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

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

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

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

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

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

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

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

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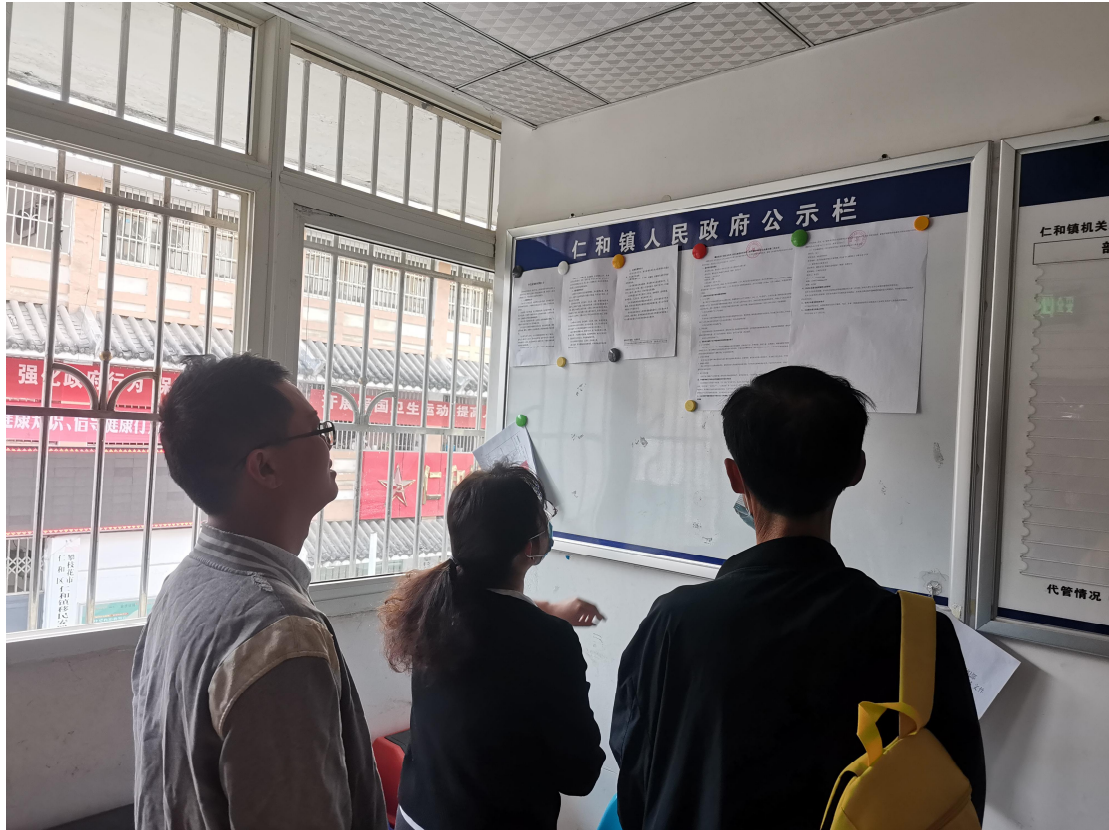
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

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

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

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及相关资料。

现场张贴公示



现场张贴公示

###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可以通过网络平台、现场公示和报纸查阅项目建设内容。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接到任何相关的公众意见或建议。

##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除采取了现场公示、现场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登报公示和网络公示外，未开展其他深度公众参与。

##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接到任何相关环保投诉、环保建议和意见。

## 6 其他

项目登报公示的报纸、现场发放的公众意见调查表均讯当备查。